第18講：約伯對瑣法的第二次回應（伯21:1-22:30）

系列：約伯記

講員：李重恩

1. 約伯回應瑣法的話（伯21:1-34）

1.1. 約伯對自己的情緒有了進一步的控制，對朋友的態度，也不像先前般的激動與失控。

1.2. 約伯先請他的朋友們給他說話的權利，然後理性冷靜地指出瑣法的錯誤。

2. 約伯反駁瑣法的三個論點：

2.1. 約伯指出惡人在世長久亨通（伯21:7-16）

2.1.1. 惡人的歡樂並非如瑣法所說會轉瞬即逝、不會長久，反而擁有平安、盡享福樂地離開人世。

2.1.2. 惡人不單不曉得神的道，且對神藐視，在世上：“享大壽數”“勢力強盛”；兒孫成群“家宅平安無懼”“諸事亨通”。

2.2. 無論惡人或義人，一生安樂或是一生憂患，最後都要面對死亡（伯21:17-26）

2.2.1. 惡人死時不如瑣法所說，是得著災禍，或是英年早逝，倒是有人，其中也有惡人“至死身體強壯，盡得平靖安逸”；

2.2.2. 但又有人，其中也有義人“至死心中痛苦，終身未嘗福樂”。

2.2.3. 約伯認為死亡不能解釋為神公義的報應，無論一個人生前怎樣，道德行為如何，都要面對死亡，同樣在塵土中被蟲子所遮蓋。

2.3. 約伯指出惡人的住處不如瑣法所說必歸於無有（伯21:27-34）

2.3.1. 約伯知道朋友是“誣害”他，因為朋友們是想用約伯的經歷證實惡人必然滅絕。

2.3.2. 約伯的論據是有見證人的，可以隨時指出惡人的居所仍是闊大宏偉。

2.3.3. 約伯無法接受朋友的報應論，因為神根本沒有在惡人死時進行審判。

3. 約伯雖然內心困惑，完全不明白惡人為何亨通。但他愈辯愈冷靜理性。約伯對自己的經歷，和對神的認識有兩方面的大突破。

3.1. 約伯在指斥朋友說話充滿漏洞與錯誤的同時，想通了一個真理：惡人的遭遇不能說明神報應的公義。

3.1.1. 惡人的惡是人所共知的。因此惡人健康、平安、有福地離開人世，不能因此證明他們是義人。

3.1.2. 義人終身不得安樂，他所受的苦難，也不能證明他是惡人。

3.1.3. 無論是義人還是惡人，都不能以他的遭遇來證實這是神報應的結果。

3.1.4. 這個結論帶給約伯很大的安慰。雖然他不知苦難的來源，但他相信他所遭遇的苦難，不是因他犯罪的刑罰，更不是神審判的結果。

3.2. 約伯不因眼見惡人享盡福樂、凡事亨通、兒孫滿堂才離開人世，而生羡慕之心，更不會因而追隨他們。

3.2.1. 伯21:16“惡人所謀定的，離我好遠”：意思是他不能與惡人苟同，決不會跟從惡人的路徑而行。

3.2.2. 約伯再次申明不與惡人同類，不應被列在惡人之中。在神面前，他仍是純正的。

3.2.3. 約伯雖然無故遭遇患難，眼見惡人卻凡事順利，但約伯沒有因此而心生嫉妒，灰心不再行義，或是自憐地埋怨所遭遇的不幸。

3.2.4. 約伯相信惡人亨通，義人受苦都是不由自己。

3.2.5. 約伯堅持聖潔的生活，行善是人所當盡的本分，不是因為要得福或是懼怕受罰。即或因此經歷不幸的遭遇，他的操守也不會改變。

4. 總括第二輪辯論

4.1. 約伯堅持自己是純正的，他的受苦與犯罪無關。

4.2. 約伯無懼死亡，相信到末了神必為他主持公道。

4.3. 雖然看見惡人一生興盛而沒有遭遇任何如他朋友所說的苦難，但約伯仍持守他的純正，他不會羡慕惡人而行惡。

4.4. 約伯對他自己所受的苦難，有了更新的體驗。約伯相信惡人終身沒受刑罰不代表他是義人，而義人終身嘗盡苦難也不證明他是惡人。

4.5. 約伯的發現帶給自己極大的安慰，雖然苦難之謎仍然未能明白，但他的信心再攀高峰。

5. 約伯與他三位朋友的第三回合的辯論（伯22-26）

5.1. 第三個回合的辯論中，以利法仍然是第一個發言人，但瑣法卻沒有在這個回合中出現，可能他已經再沒有什麼可說，或不願意與約伯對話。

5.2. 三論辯論，有學者的分析指出，

5.2.1. 第一輪辯論的主題是有關神的公義，並罰惡賞善的報應因果；

5.2.2. 第二輪辯論的主題是神公義的安排，並因果的事實，列舉惡人的厄運；

5.2.3. 第三輪辯論沒有特別的重點，只是一再論述上文所提及的。

5.2.4. 在第三回合的辯論中，約伯的朋友們沒有改變，仍不遺餘力地責備約伯，並力迫約伯悔改。

5.2.5. 第三回合的開始，以利法是第一個發言人（伯22章），約伯的回應（伯23-24章）。

6. 以利法更嚴厲地責備約伯，並指證約伯的罪行，力勸約伯悔改得神的拯救（伯22:1-30），中心思想在伯22:4。

6.1. 論人與神的關係（伯22:1-4）

6.1.1. 以利法指出，神不用從人身上得著什麼好處。人有智能或是有好的行為，只是對己有益，但對神來說是沒有任何的好處，或加增神什麼。

6.1.2. 人也不能把自身的敬虔當作謀利的途徑。

6.1.3. 神不可能因約伯敬虔而審判懲罰他，反而因為神是位公義者，他必罰惡賞善。

6.2. 以利法具體地指控約伯的罪行（伯22:5-11）欺壓窮人得利、對受苦者不肯幫助，連基本需要也漠視不理、對憂傷者不予關懷。

6.3. 以利法再論到神的作為（伯22:12-20）

6.3.1. 神是高超，但他也顧及人；

6.3.2. 質詢約伯是否仍要行惡人的道，若這樣，神必定會剪除他。

6.4. 以利法勸諭約伯悔改（伯22:21-30）

6.4.1. 約伯要認識神，認為約伯因無知才說出虛妄的話。若約伯真正地認識神，就必再得平安的福氣；

6.4.2. 要約伯順服神，將神的話存記在心才能過順從的生活；

6.4.3. 求約伯悔改歸正。因為約伯實在有太多罪愆，呼籲約伯從根本除掉任何不義，神必會再建立他。

6.4.4. 具體地指出約伯要悔改，就是除去貪心（伯22:24）。以利法認為約伯一切不義之主因，就是有貪心。

6.4.5. 呼籲約伯要視珍寶如糞土，視黃金如石頭，全能者才將他當作至寶，他才會再次享受因神而得的喜樂，生活有亮光，救恩才會再臨。

6.4.6. 鼓勵約伯禱告倚靠神，神必會垂聽，而且必會獲拯救。

7. 以利法所講的並非全部虛言，但對約伯來說卻不中用。

7.1. 以利法的言論仍屬理論層面，不單沒有解答約伯最根本的問題：為何義人會受苦，反而以他的理論壓倒約伯，迫約伯認罪。

7.2. 許多人會問許多問題，但很少人願意像約伯一樣執著，去辯論、呼求，等待神給答案，甚至滿口埋怨地隨便放棄了追尋，結果失去了許多寶貴的經驗，最重要的是失去了經歷神是那位又真又活的神。